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公司 《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的复核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或本所）接受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三峡）委托，就渝三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计了标的公司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紫光）包括 2016 年 7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 XYZH/2016CQA10357 号审计报告；审计了宁夏紫光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6 年、201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 XYZH/2017CQA10046 号审计报告。

根据相关审计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的规定，本所对渝三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指派与出具上述审计报告无关的人员，对上述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履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并出具本复核报告。

一、审计基本情况

（一）审计范围及审计期间

审计范围是对宁夏紫光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对宁夏紫光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信永中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体系

信永中和关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内部制度，包括《质量控制与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暂行规定（2013年修订）》、《鉴证业务项目分类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鉴证业务（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理办法》、《审计业务内核工作暂行办法》和《审计项目复核制度》，对项目质量控制复核规定的政策和程序，其政策和程序概括为：项目负责合伙人及负有复核职责的项目组成员对所有审计项目执行的全过程进行一至三级复核；（独立）复核合伙人应根据《鉴证业务（独立）复核合伙人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执行的A/B类项目实施质量控制复核；A类项目只有在经（独立）复核合伙人完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并经内核会集体讨论通过和签署后（内核会由事务所风险管理合伙人主持召开），项目合伙人才能签署和出具业务报告。

三、本次复核内容

- 1、审计报告；
- 2、复核工作涉及到的审计工作底稿；
- 3、独立复核合伙人和内核会重点关注的问题；
- 4、对监管机构出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工作底稿；

5、《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经本所审计的宁夏紫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相关数据。

四、本次重点复核项目

1. 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和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银行存款、借款、往来款项的函证程序及实施结果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检查实物资产的监盘程序及实施结果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4. 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调节业绩情况；
5. 存货等重要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判断合理性；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
6. 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转固金额的准确性及合理性；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计算的准确性、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恰当性
7.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充分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五、本次复核工作过程

1、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在对以下事项进行严格复核的基础上，确定重点复核事项：

- (1) 在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特别风险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 (2) 作出的判断，尤其是关于重要性和特别风险的判断；
- (3) 在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已更正和未更正错报的重要程度及处理情况；
- (4) 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2、独立复核合伙人对重点复核事项进行严格复核，形成复核结论。

3、独立复核合伙人向风险管理合伙人提交复核结论，风险管理合伙人进行复核，形成最终复核结论。

六、本次复核结论

本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以及信永中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渝三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审计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

(一) 经复核，复核小组确认：

在核查过程中，我们了解到宁夏紫光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披露公司在关联方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这些存款据了解为 2016 年 7 月 29 日开始存入财务公司，存入金额 200,000,000.00 元，账号为 111021221002000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夏紫光在该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为 185,262,281.78 元（2016 年 7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200,000,000.00 元）。2017 年 1 月开始陆续使用，截止本核查日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85,361,969.61 元。据公司介绍，在了解到该存款具有关联交易性质，且重组完成后需要按照上述深交所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即决定至陆续使用完毕并不再继续存款。

1、交易程序及定价政策

该交易事项宁夏紫光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财务公司根据 Company 需求，主要向 Company 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等；（2）协议期限 1 年，在有效期满前 30 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前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3）利率定价原则为：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同

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4）交易金额：办理存款服务的日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2、项目组已对该关联存款交易事项执行了检查程序

（1）获取了该交易涉及的董事会决议、金融服务协议；2、检查了在财务公司的开户资料，宁夏紫光于2016年7月27日在财务公司开立了银行账户，账号为1110212210020001；3、该交易过程中的账务处理及转款凭证附件，账务处理与转款凭证附件金额一致；4、获取了财务公司提供的账户交易流水，交易流水发生明细与宁夏紫光与财务公司的明细账记录一致；5、期末余额向财务公司进行了函证，回函金额相符；6、获取了化医财务公司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3、该事项对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的影响

经复核，项目组对该交易的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获取了充分的证据，检查结果表明该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余额准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财务公司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为 185,262,281.78 元，占宁夏紫光货币资金余额（371,716,641.53 元）的 49.84%；2016 年度确认财务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262,281.78 元，占 2016 年度利息收入（8,936,368.98 元）的 2.93%。该关联交易对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对报表使用者或投资者不会构成重大误判。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宁夏紫光在附注中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项目组对交易的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获取了充分的证据，核查并未发现其他不恰当情况。

复核结论：综上所述，该关联存款交易对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根据《审计准则第 1501 号》相关规定，宁夏紫光未在本所 2016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 XYZH/2016CQA10357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 XYZH/2017CQA10046 审计报告附注中披露，将不影响本所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项目组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记录良好，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

（四）审计意见恰当。

(此页无正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复核人员:



复核人员: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